

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經 113 年 9 月 5 日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12 日頒布之「學生輔導法」。
- (二) 本校 105 年 8 月 26 日訂定之「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二、目標：

- (一) 以全校學生為服務對象，就其能力、性向及興趣，輔導其適性發展。
- (二) 協助學生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培養健全的人格，增進其群性發展，及生活適應能力。
- (三) 協助學生培養優良的學習態度、方法與習慣，以發揮其潛能。
- (四) 協助學生瞭解自己所具條件、認識環境及工作世界，俾正確選擇升學與就業的方向。
- (五) 培養學生富有仁愛心、自信心，保持崇高理想，建立正確的人生觀及價值觀。

三、組織：

- (一)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為全校輔導工作最高負責人，綜理全校輔導工作。
- (二) 本委員會由校長聘請教務、學務、實習、總務、輔導、圖書館、人事、主計主任、輔導教師、生輔組長、訓育組長、各年級教師代表、職員工代表、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為委員，共 19 人（含主任委員），任期一年。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 (三) 委員任期以該年度 8 月 1 日起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為原則。惟部分委員代表（如家長代表等）因故未產生前，仍以原委員代表為委員。

四、實施要項：

(一) 生活輔導（學務處主辦，輔導室協辦）

- 1. 進行新生始業輔導與轉銜服務，以增進學生之生活適應能力。
- 2. 實施學生輔導與諮商工作，瞭解並協助學生解決問題。
- 3. 辦理銷過輔導，促進學生團體生活之適應。
- 4. 協助學生發展有益身心之休閒活動。
- 5.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工作計畫，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6. 依據家庭教育年度工作計畫，辦理家庭教育相關活動。
- 7. 其他有關生活輔導之協調與執行事宜。

(二) 學習輔導（教務處主辦，輔導室協辦）

- 1. 依據生涯輔導年度工作計畫，辦理生涯輔導相關活動。
- 2. 輔導學生培養良好之學習態度、習慣與方法。
- 3. 強調多元智慧，鼓勵學生發展自我潛能。
- 4. 宣導多元入學管道，並鼓勵學生選讀符合自己特質之校系。
- 5. 推動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協助學生建立自己豐富多元的學習成果。
- 6. 建立學生穩定就學機制。

7. 其他有關學習輔導之協調與執行事宜。

(三) 生涯輔導（實習處主辦、輔導室協辦）

1. 依據生涯輔導年度工作計畫，辦理生涯輔導相關活動。
2. 協助學生瞭解自己所具專長及職業性向。
3. 陶冶學生職業道德。
4. 提供並分析職業有關資料。
5. 實施學生就業諮商。
6. 協助辦理畢業生就業後之追蹤輔導。
7. 其他有關就業輔導之協商與執行事宜。

(四) 輔導行政（輔導室主辦）

1. 擬定年度輔導工作計畫。
2. 編列預算，申請經費，充實輔導設備，辦理各項主題活動。
3. 召開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議。
4. 建立學生輔導資料，對於高風險/高關懷學生，進行個案管理與轉銜通報服務，並視學生需求召開個案會議。
5. 實施心理與教育測驗。
6. 參與校外進修及研習活動。
7. 個別輔導及團體輔導之實施與記錄。
8. 個案研究及專題研究之實施與記錄。
9. 發行輔導刊物。
10. 與各處室協調辦理有關輔導事項。

(五) 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資源班主辦、輔導室協辦）

協助有需求的身心障礙學生，提供諮商輔導、生涯規劃之相關服務。

五、實施時程：113 年 8 月～114 年 1 月。

六、輔導室工作實施內容：

項次	項目	具體作法	完成日期
一	學生基本資料之建立與運用	1. 高一學生 A 表線上填寫（與教務處協辦，運用生涯規劃課、計算機概論課）	10/14～10/25
		2. 請各班導師協助高二、三學生 A 卡補填、B 卡登錄（高關懷學生或學生特殊事件之輔導紀錄）	一學期
		3. 請各班導師於線上輔導系統登錄學生輔導及家庭聯繫紀錄（9/2 前收回 112 學年的學生事務溝通聯繫紀錄表）	一學期
二	生涯輔導（含學習歷程檔案）	1. 生涯規劃課程	一學期
		2. 三年級甄選、申請入學之備審資料/學習歷程檔案範例蒐集與建檔	一學期
		3. 召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會議	10/9
		4. 辦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家長說明會	8/28

		5. 辦理高一課程說明會暨學習歷程檔案介紹（與教務處協同）	9/11
		6. 辦理新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操作教育訓練（協同教務處運用計概課程辦理，與 A 卡線上填寫一起辦理）	10/14~10/25
		7. 辦理高二、高三學生勾選學習歷程檔案操作方式說明（與教務處協同）	9/18
		8. 辦理高二、高三備審資料/學習歷程檔案製作說明會	114/1/8
		9. 原住民專班宣導	視大學端與輔導室接洽狀況為主
		10. 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偏遠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充實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計畫」，各處室協同推動	一學期
三	生命教育	1. 訂立本學期之生命教育實施計畫	9/5
		2. 生命教育融入生涯規劃科教學	一學期
		3. 辦理生命教育相關活動宣導：學生周會、體驗活動	視主責老師安排
四	性別平等教育	1. 性別平等教育融入生涯規劃科教學	一學期
		2.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宣導	視主責老師安排
		3. 若有懷孕學生，則召開懷孕學生關懷輔導會議，並進行後續協助與輔導	視主責老師安排
五	家庭教育	1. 召開家庭教育推動執行小組會議，訂立本學期之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10/9
		2. 申請家庭教育專案，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活動	一學期
		3. 辦理家庭教育相關活動宣導：親職講座、心橋導讀、教師研習、學生周會	一學期
六	心理測驗之實施與運用	1. 生涯規劃課實施「賴氏人格測驗」 2. 依學生需求，提出個別或團體施測，協助學生自我探索	視主責老師安排
七	班級團體輔導	1. 針對高一各班，輔導老師進行主題式的班級團體輔導	與屏東大學社區諮商中心合作，視兩方接洽情形為主
		2. 視班級需求，由導師向輔導室提出申請，進行班級團體輔導	視主責老師安排
八	個別諮商/ 高關懷學生輔導	1. 利用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進行新生高關懷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	9 月
		2. 對個案進行危機評估、派案及個案管理	一學期
		3. 視個案需求聯繫相關人員或召開個案會議	視主責老師安排
		1. 依學校輔導三級預防制進行初級、二級、三級之預防與輔導，同時依學生需求，轉介其尋求外部資源之協助（例如社福單位、醫療院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自殺防治中心等等）	視主責老師安排
		2. 每月上傳輔導室個別諮商與相關服務人次	每月 10 日前
		3. 高關懷學生個案管理	每月 10 日前
		4. 召開轉銜評估會議/已畢業轉銜生（逾 6 個月）結案會議	12/4

九	中途離校及 穩定就學	1. 召開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會議，每學期 1 次	11/6
		2. 導師與輔導老師進行追蹤與輔導(每學期至少 2 次)，必要時可協同家訪	期初、期末
		3. 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學年度補助辦理高等學校學生穩定就學措施實施計畫」，各處室協同推動	一學期
		4. 轉復學生輔導	9 月
十	銷過勞動 服務輔導	依規定進行銷過申請與服務	一學期
十一	學生申訴	1. 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9/30
		2. 向師生宣導學生申訴之管道及運作方式	9 月
		3. 若有申訴案件，則由申評會依程序進行處理	視學生需求
十二	教師研習	1. 辦理新進教師知能研習	8/26
		2. 薦派教師參加校外研習	一學期
		3. 辦理全校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11/27
十三	認輔制度	推行認輔	10 月
十四	特教學生 輔導	1. 個別輔導	一學期
		2. 視需求辦理個案會議(資源班導師、任課老師、相關單位)	視主責老師安排
十五	輔導股長 訓練	輔導股長幹部訓練	9/4
十六	輔導室設備管 理	書籍影片、輔導室相關軟硬體設備管理	一學期
十七	網頁更新 維護	將輔導業務與重要資訊內容掛網，供全校師生參考	一學期
十八	輔導專刊	每學期「心橋」出刊 1 次，並進行導讀	11 月
十九	校內委員會	1.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	9/5
		2.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視學生需求
		3. 家庭教育推動執行小組	10/9
		4.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	10/9
		5. 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會議	11/6

七、經費概算與經費來源：

項次	活動名稱	經費概算	經費來源
1	親職教育講座（9/21）	含外聘講師費、交通費、健保補充保費，共約 2,132 元。	由家長會支應
2	心橋編印與導讀（11 月）	印刷費用，共約 2,000 元。	113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推動家庭教育暨親職教育工作實施計畫
3	（全校教職員工）教師輔導知能研習：家庭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家庭暴力防治講座（11/27）	含外聘講師費、交通費、健保補充保費、雜支，共約 5000 元。	113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推動家庭教育暨親職教育工作實施計畫
4	高二、高三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暨備審資料說明會（114/1/8）	含外聘講師費、交通費、健保補充保費、雜支，共約 5000 元。	國教署補助 113 學年度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協助學生製作及充實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經費
5	學生周會：家庭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專題演講（114/1/8）	含外聘講師費、交通費、健保補充保費、雜支，共約 5000 元。	113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推動家庭教育暨親職教育工作實施計畫

八、經費來源：由輔導業務經費與專案申請經費項下勻支。

九、獎勵：參與輔導工作績優之教職員，由輔導室簽請校長獎勵。

十、本計畫經輔導工作委員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